|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CCPR/C/111/D/1964/2010 |
| _unlogo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Distr.: General29 August 2014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1964/2010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一届会议(2014年7月7日至25日)通过的意见

|  |  |
| --- | --- |
| 提交人： | Khalifa Fedsi(由阿尔卡拉马人权社的Rachid Mesli先生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Nasreddine Fedsi和Messaoud Fedsi(提交人的两个儿子)及提交人本人 |
| 所涉缔约国： | 阿尔及利亚 |
| 来文日期： | 2010年7月2日(首次提交) |
| 参考文件： |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97条作出的决定，2010年8月10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分发) |
| 意见的通过日期： | 2014年7月23日 |
| 事由： | 法外处决 |
| 实质性问题： | 生命权，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获得切实补救的权利 |
| 程序性问题： |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
| 《公约》条款： | 第二条第3款、第六条第1款和第七条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五条第2款(丑)项 |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在第一一一届会议上

通过的对

 第1964/2010号来文的意见[[1]](#footnote-2)\*

|  |  |
| --- | --- |
| 提交人： | Khalifa Fedsi(由阿尔卡拉马人权社的Rachid Mesli先生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Nasreddine Fedsi和Messaoud Fedsi(提交人的两个儿子)及提交人本人 |
| 所涉缔约国： | 阿尔及利亚 |
| 来文日期： | 2010年7月2日(首次提交)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2014年7月23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Khalifa Fedsi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第1964/2010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向其提交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5款提出的意见

1.1 2010年7月2日来文的提交人系Khalifa Fedsi。他声称他的两个儿子Nasreddine Fedsi和Messaoud Fedsi因阿尔及利亚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1款和第七条而沦为受害者。提交人声称，他本人因为该国违反与《公约》第六条第1款和第七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3款而沦为受害者。提交人由其律师――非政府组织阿尔卡拉马的Rachid Mesli先生代理。

1.2 2010年8月10日，委员会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决定不给予提交人所请求的保护措施，请缔约国勿因本来文而采取刑事措施或任何其他措施，惩罚或恐吓提交人或其家人。2011年1月21日，委员会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决定不将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分开审议。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Khalifa Fedsi的儿子Nasreddine Fedsi生于1974年9月23日，生前居住在吉杰勒省Taher区Telata村，从事各种非正规活动。他的弟弟Messaoud Fedsi生于1977年3月1日，生前也居住在Taher区Telata村。无业。1997年4月19日清晨6点，联合保安部队的一些警官前往Fedsi一家的住所，逮捕了Nasreddine Fedsi。随后，他们前往住所附近的一个咖啡馆，并在那里逮捕了Messaoud Fedsi。在他们遭到逮捕之前的半个小时，提交人被乘坐Taher *daria* [[2]](#footnote-3)政府专用车的官员逮捕。他曾被带至Telata-Taher路，并在那里被释放。不过，他得以及时回家，目睹了他两个儿子被逮捕的过程。

2.2 根据提交人和他的妻子从目睹了处决行为的人那里收集的信息，保安部队的警官将提交人的两个儿子带至他们家附近的一处森林，并在那里处决了他们。处决了提交人两个儿子的警官被认为是F.M.――该地方行政区的一名高级官员。处决翌日，提交人和他的妻子前往现场，为被遗弃在森林中的儿子收尸。他们注意到，尸体上布满弹痕。据目击者说，若干保安部队警官和地方行政区官员参加了逮捕和处决Nasreddine和Messaoud Fedsi的行动，包括国家宪兵队Taher分队指挥官、Taher警察局局长、Taher区区长(F.M.)和Boucherka-Taher当地民兵组织的一名成员(F.B.)。目击者在提交人两个儿子被逮捕的地点和被实施即决处决的地点都看到过宪兵队和警察局专用车以及Taher区专用车。阿尔及利亚当局2006年9月4日签发的死亡证明[[3]](#footnote-4) 称，两兄弟都“在恐怖团体中服役时死亡”。

2.3 提交人曾前往国家宪兵队Boucherka-Taher分队，对据称应对他两个儿子的死亡负责的警官提起申诉，但宪兵队没有对此采取任何行动。提交人还曾多次前往Taher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司法机关曾下令在民事登记册中记录上述死亡事件，但没有请求对本案展开调查或起诉责任人。此后，据称参加了处决行为的国家宪兵队Boucherka-Taher分队队长威胁提交人说，如果他继续起诉，将遭受与他两个儿子同样的命运。

 申诉

3.1 提交人称，对Nasreddine和Messaoud Fedsi而言，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3款、第六条第1款和第七条，对提交人及其家人而言，缔约国违反了与第六条第1款和第七条一并解读的《公约》第二条第3款。

3.2 提交人指称，地方行政区最高级别的公职官员故意对他的两个儿子实施即决处决，侵犯了他们的生命权。他回顾，第六条第1款所保障的生命权是不可剥夺的权利，根据《公约》第四条第2款，这种权利不得克减。他指出，对他的两个儿子实施即决处决的背景是，在1992年1月11日军事指挥部决定宣布伊斯兰拯救阵线在第一轮中获胜的议会选举无效后阿尔及利亚在1990年代经历了内部危机。在此期间，阿尔及利亚当局犯下了许多系统性的、广泛的侵犯人权行为。尽管阿尔及利亚保安部队最初主要针对伊斯兰拯救阵线的成员，但自1993年以来，他们开始日益攻击平民，自1996年以来，发生了多次大规模屠杀。公职官员执行即决处决的行为变得十分常见，被用来取代逮捕和作为一种惩罚手段。提交人回顾，尽管自2000年，由于受害人家属持续不懈的努力，阿尔及利亚政府被迫承认存在强迫失踪问题，但该国政府仍无视有关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具体案件的指控，本案即是一例。提交人因此认为，对他的两个儿子实施即决处决不仅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1款，同时也构成危害人类罪。[[4]](#footnote-5)

3.3 提交人还声称，根据《公约》第七条，他的两个儿子享有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而这一权利亦遭侵犯，使他们沦为受害者。提交人认为，由此造成的痛苦与煎熬，构成对《公约》这一条款的违反。

3.4 提交人指称，对他本人及其两个儿子而言，缔约国违反了与《公约》第六条第1款和第七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3款。他回顾，尽管他向国家宪兵队Boucherka-Taher分队提起过申诉，并曾屡次接触Taher检察官，向他诉说实情，并试图启动调查，但阿尔及利亚当局没有开展任何调查，调查处决行为。提交人认为，阿尔及利亚当局未能履行其国际义务，也未能履行其国内法中规定的须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的义务。在这方面，提交人回顾，遭到威胁之后，他停止了努力，但阿尔及利亚《刑事诉讼法》第63条规定，如果有人提请刑事调查局的警官注意某一罪行，他们须在检察官的指示之下或主动开展初步调查。提交人还回顾委员会的意见。根据上述意见，(一) 缔约国有义务对据称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行为展开彻底调查；[[5]](#footnote-6) (二) 如果缔约国不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展开调查，则构成单项违反《公约》第二条第3款的行为。[[6]](#footnote-7)

3.5 最后，提交人解释说，事实证明他向军事和司法主管部门的呼吁是徒劳无益的，自2006年2月27日关于实施《和平与民族和解宪章》的第06-01号法令颁布以来，补救办法已经不复存在。该《宪章》禁止以个人或集体名义对阿尔及利亚国防和安全部门的成员提起诉讼，状告他们为保护人员和财产、保卫国家及维护机构而采取的行动，否则将处以刑事起诉。提交人提及委员会的判例，判例只要求提交人用尽一切有效、有用和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即可受理来文。在本案中，提交人认为，鉴于不存在有用、有效和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他无需冒着被刑事起诉的风险，且委员会可宣布其来文可予受理。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在2011年1月11日的一份说明中，缔约国驳斥了来文可予受理的看法。缔约国认为，正如先前控告1993年至1998年期间强迫失踪案涉案公职人员的来文一样，应当使用“全面的方法”而不是个别方法审议本来文，因此应宣布本来文不可受理。缔约国回顾说，这段时期属于《和平与民族和解宪章》的条款所涵盖的范畴。缔约国认为，如对这些案件进行个别审议，则无法根据这段危机时期该国整体社会政治情况和安全局势中对事实进行审议。当时，有人策动对共和国、宪法机构及其象征物展开公民抗命、实施颠覆性暴力、开展武装恐怖活动，因此恐怖主义盛行。缔约国认为，这不是一场内战，因为出现了多种得到宗教原教旨主义支持的武装团体，它们开展准圣战，恐吓平民百姓，包括采取大肆敲诈勒索、抢劫、强奸和大规模屠杀等手段。正是在这种背景下，1992年2月13日，阿尔及利亚政府根据《公约》第四条第3款通知联合国秘书处，该国宣布进入紧急状态。

4.2 缔约国强调，在此期间，武装团体几乎每天都会开展攻击，这降低了公职机关控制安全局势的能力。在一些地区，平民有时分不清武装力量和安全部门开展的反恐活动和维持秩序活动，以及恐怖团体开展的攻击和勒索。缔约国称，必须在这种大背景下审议本来文所指控的侵犯基本人权行为。

4.3 缔约国坚称，《和平与民族和解宪章》是处理危机的国内机制。依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经全民公投，《和平与民族和解宪章》获得了本国人民的批准，以便恢复和平与社会凝聚力，并治愈平民百姓因恐怖主义所遭受的创伤。缔约国坚称，根据和平不可分割的原则，委员会应支持和巩固这种和平，并鼓励民族和解，从而加强法治。

4.4 缔约国随后强调了《和平与民族和解宪章》及其实施细则的性质、原则和内容。作为实现民族和解努力的一部分，《宪章》实施法令中规定了多项法律措施，对被判犯有恐怖主义行为或受惠于民事异见法律条款的人员，可中止刑事诉讼程序以及予以减刑或赦免；但是犯下或参与大屠杀、强奸或者在公共场所实施爆炸者除外。这项法令还规定了一项程序：经官方裁定受害者推定死亡，其受益人作为“国难”的受害者有权获得赔偿。还实施了社会和经济措施，其中包括为所有被视为“国难”受害者的人提供就业安置援助和赔偿。最后，这项法令还规定了多项政治措施(例如：禁止过去曾利用宗教加剧“国难”者从事政治活动)，并规定不受理针对阿尔及利亚国防和安全部门成员为保护人员和财产、保卫国家及维护其机构所采取的行动提起的任何个别或集体诉讼。缔约国坚持认为，颁布《和平与民族和解宪章》反映出，人们希望避免对簿公堂、媒体大肆渲染和政治清算。《宪章》所指的民族和解既不是个别进程，也不是以遗忘的形式宽恕或者有罪不罚的借口，而是总体上的民主措施。因此，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的指控属于《宪章》所规定的全面国内解决机制的范畴。

4.5 缔约国还称，提交人没有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因此来文不可受理。缔约国强调，必须区分向政治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交涉、通过咨询机构或调解机构进行的非司法补救以及通过主管法院进行的司法补救。缔约国表示，从提交人的申诉中可以看出，他曾致函政治和行政主管部门，向咨询或调解机构以及检察部门的代表(首席检察官和检察官)请愿，但并未提起并完成法律诉讼。在所有这些主管部门中，只有检察部门的代表有权依法启动初步调查，并将案件转交调查法官，以便在司法调查框架内对案件进行审理。在阿尔及利亚的法律体系中，只有检察官能受理申诉，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启动刑事诉讼程序。不过，为了保护受害者或其受益人的权益，《刑事诉讼法》授权他们可向调查法官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损害。这样，即使检察部门代表已决定结案或者不就申诉继续采取行动，受害者或其受益人依然可以提起诉讼，从而克服检察官的无能或不作为。在这种情况下，应该由受害者、而不是检察官将案件提交调查法官，从而启动刑事诉讼程序。随后，调查法官必须对申诉中所载的指控进行调查。缔约国指出，尽管《刑事诉讼法》第72条和第73条所规定的这种补救办法简单、迅速，受害者经常使用它对非法行为进行申诉，但在本案中，提交人并没有使用这种办法。

4.6 缔约国强调，提交人不能援引2006年2月27日的第06-01号法令和及其实施细则，作为未能提起他本可提起的诉讼的借口。缔约国回顾委员会的判例，根据判例，个人主观认为或推定补救办法无效并不能使其免于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7]](#footnote-8)

4.7 缔约国请委员会：考虑到提交人所述事实和情况所发生的社会政治情况和治安局势；认定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承认缔约国主管部门已经根据符合《联合国宪章》及随后各公约原则的和平与民族和解政策，建立了用以处理和解决这些来文所述案件的全面国内机制；认定本来文不可受理；请提交人寻求其他补救办法。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2012年3月19日，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2 提交人提及缔约国声称，委员会不应审议有关严重侵犯人权(例如侵犯生命权)案件的单项来文，因为这些来文应在整体的框架内加以处理，单独的处理方法难以结合整体的社会经济情况和治安局势中对这些案件进行审议。提交人指出，委员会是否应受理某一特定案件，不是由缔约国根据其自身标准来确定的。他指出，缔约国已承认委员会有权审议个人来文，只有委员会能够确定哪些来文根据《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可予受理。

5.3 提交人指出，缔约国不能援引该国1992年2月9日宣布进入紧急状态一事来质疑该来文的可受理性。《公约》第四条的确允许缔约国在紧急状态期间克减《公约》的某些条款，但这并不影响行使《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权利。

5.4 提交人还驳斥了缔约国的如下论点，即：由于提交人没有根据《刑事诉讼法》向调查法官提起申诉，要求赔偿损害，因此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为此，他回顾，这一程序要求缴纳保证金作为“诉讼费”，否则不予受理，其金额由调查法官随意确定，[[8]](#footnote-9) 这一程序无疑成为对当事人的障碍，而且当事人也不能保证这一程序能够真正启动诉讼。提交人强调指出，在刑事案件中，即使没有提出申诉，检察官办公室一旦得知事实，也有启动调查的法律义务。在本案中，提交人在宪兵队对被控处决了他的两个儿子的责任人提出了申诉，而且他本人也直接与司法机关进行了接触。然而，司法机关没有启动任何调查，也没有对提交人的申诉采取过任何行动。事实上，由于检察官办公室拒绝调查涉及公职人员的案件，提交人无法得到任何形式的补救。

5.5 提交人回顾委员会的判例，根据判例，在关于据称严重侵犯人权案件中，例如在涉及即决处决的本案中，提出申诉要求赔偿损害并不是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的必要条件。他回顾委员会的判例，判例称“缔约国不仅有义务彻底调查据称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强迫失踪和侵犯生命权的行为，而且也有义务起诉、审判和惩处此类侵权行为的所有责任人。对像本案所控罪行这样严重的罪行，损害赔偿诉讼不可替代应由检察官提起的指控。[[9]](#footnote-10)

5.6 最后，提交人回顾，2006年2月27日关于实施《和平与民族和解宪章》的第06-01号法令一劳永逸地终止了在阿尔及利亚法院中对安全部门内战期间犯下的罪行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的任何可能性。他指出，条约机构认为，该法加剧了有罪不罚，侵犯了人们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不符合《公约》。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委员会回顾，特别报告员关于联合审议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决定(见上文第1.2段)，并不意味着不能将这两个事项分开审议。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的规定，委员会必须确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3 委员会注意到，在缔约国看来，提交人并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他未将这一问题诉诸调查法官，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72和第73条通过刑事诉讼要求赔偿损害。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申诉人曾致函政治和行政主管部门，并向检察部门的代表(检察官)请愿，但严格来说，他并未利用所有可用的上诉和撤销原判等补救办法，提起并完成法律诉讼。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称，他曾向国家宪兵队提起申诉，并联系过Taher法院的检察官。但这些机构从来没有就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开展过任何调查。最后，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第06-01号法令第46条规定，如对第45条中所涵括的行为提起申诉，将予以处罚。

6.4 委员会回顾，缔约国不仅有义务彻底调查提请当局注意的据称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侵犯生命权的行为，而且有义务起诉、审判和惩处此类侵权行为的所有责任人。[[10]](#footnote-11) 尽管提交人曾就其两个儿子被处决一事多次上访主管部门，但缔约国罔顾该案涉及法外处决的严重指控，未对这些罪行进行彻底和有效调查。缔约国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确实存在可用的有效补救，因为第06-01号法令至今仍然适用。委员会回顾其判例，重申对像本案所控罪行这样严重的罪行，损害赔偿诉讼不可替代应由检察官提起的指控。[[11]](#footnote-12) 此外，鉴于该法令第45和第46条措辞含糊不清，且缔约国未就这些条款的解释与实际执行情况给出令人满意的说明，提交人担心提起申诉没有效果是合情合理的。委员会认定，《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并不妨碍本来文的可受理性。

6.5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已经充分证明了他的指控，对他的两个儿子而言在《公约》第六条第1款和第七条方面、对他本人而言在与《公约》第六条第1款和第七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3款方面提出了问题，因此委员会着手审议来文案情。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根据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缔约国对提交人提出的严重指控提交了总体的一般性意见。缔约国仅仅辩称，对于控告1993年至1998年期间法外处决案涉案公职人员或代表政府机构行事的其他人员的来文，审议时应综合考虑该国这段时期的整体社会政治情况和治安局势。当时，该国政府正努力打击恐怖主义活动。委员会提及其判例，并回顾缔约国不得援引《和平与民族和解宪章》条款反对援引《公约》条款或已向或可能向委员会提交来文的人员。《公约》要求缔约国关心每个人的下落，并尊重每个人的固有尊严。如果不依照委员会的建议加以修正，第06-01号法令将会助长有罪不罚现象，在本案中就是如此。因此，不能认为目前的这一法令符合《公约》。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未就提交人关于案情的指控作出答复。委员会回顾其判例，[[12]](#footnote-13) 据其判例，举证责任不应全由来文提交人承担，特别是考虑到提交人和缔约国并非总是具备同等的取证能力，且必要信息往往只掌握在缔约国手中。《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2款隐含着如下规定：缔约国有责任本着诚意调查所有针对该国及其代表的违反《公约》的指控，并向委员会提供所掌握的资料。[[13]](#footnote-14) 若缔约国不就此作出解释，则只要提交人提出的指控证据充分，就必须给予这些指控应有的重视。

7.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他的两个儿子Nasreddine和Messaoud Fedsi于1997年4月19日清晨六点左右被联合保安部队警官逮捕，提交人本人目睹了逮捕他们的过程。提交人还表示，他的两个儿子被逮捕之后不久，即在附近的森林里成为即决处决的受害者。翌日，提交人和他的妻子在那里发现了他们的尸体，上面弹痕累累。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证据驳斥这一指控。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对Nasreddine和Messaoud Fedsi的行为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1款。

7.5 提交人援引《公约》第二条第3款，该款规定缔约国必须确保，凡《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受到侵犯的人，都能获得有效补救。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制定适当司法和行政机制处理有关侵权行为的申诉很重要。委员会援引其关于《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31(2004)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缔约国若不对侵权指控进行调查，本身就构成另一项违反《公约》的行为。在本案中，提交人曾就他的两个儿子被处决一事提出过申诉，并提醒过有关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宪兵队和Taher法院检察官，但所有这些努力都被证明徒劳无益，缔约国从未对上述处决事件开展过彻底、认真的调查。此外，自实施《和平与民族和解宪章》的第06-01号法令颁布以来，提起司法诉讼的法定权利不复存在，使提交人及其家人至今仍没有机会获得有效补救，因为该法令禁止提起法律诉讼，揭露最严重的犯罪，如法外处决。[[14]](#footnote-15) 委员会认为，它所掌握的事实表明：对于提交人而言，缔约国违反了与《公约》第六条第1款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3款。

7.6 鉴于上文所述的原因，委员会将不另行讨论就《公约》第七条单独和与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遭到违反而提出的指控。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规定行事，认为它所掌握的事实表明：对于Nasreddine和Messaoud Fedsi而言，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1款；对提交人而言，缔约国违反了与《公约》第六条第1款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3款，因为提交人无法为其两个儿子的死亡获得有效补救。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及其家人提供有效补救，包括：(a) 对Nasreddine和Messaoud Fedsi被处决一案进行彻底和有效的调查；(b) 向提交人及其家人提供调查结果的详细内容；(c) 起诉、审判和惩处侵权行为责任人；(d) 就提交人所遭受的侵权行为向其提供适足赔偿。不论第06-01号法令有何规定，缔约国都应确保不妨碍酷刑、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等犯罪行为的受害者享有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的规定，缔约国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即提供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办法。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180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缔约国官方语言广泛分发。

1.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兹·本·阿舒尔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杰拉尔德·L.纽曼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先生、安雅·塞伯特－佛尔女士、尤瓦尔·沙尼先生、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马戈·瓦特瓦尔女士和安德烈·鲍尔·兹勒泰斯库先生。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0条，委员会委员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未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工作。 [↑](#footnote-ref-2)
2. 地方行政区。 [↑](#footnote-ref-3)
3. 参阅国家宪兵队Taher地区分队的一名警官拟订的“在恐怖团体中服役时死亡证明”。 [↑](#footnote-ref-4)
4. 在这方面，提交人援引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担负的一般性法律义务的第31(2004)号一般性意见，第18段。 [↑](#footnote-ref-5)
5. 提交人援引委员会的报告(A/63/40)，第一卷，第76段。 [↑](#footnote-ref-6)
6. 提交人援引2007年11月1日通过的关于阿尔及利亚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DZA/CO/3)，第12段。 [↑](#footnote-ref-7)
7. 缔约国特别援引第210/1986号和第225/1987号来文，Pratt和Morgan诉牙买加，1989年4月6日通过的意见。 [↑](#footnote-ref-8)
8. 《刑事诉讼法》第75条。 [↑](#footnote-ref-9)
9. 第1588/2007号来文，Benaziza诉阿尔及利亚，2010年7月26日通过的意见，第8.3段。 [↑](#footnote-ref-10)
10. 见第1779/2008号来文，Mezine诉阿尔及利亚，2012年10月25日通过的意见，第7.4段；第1781/2008号来文，Berzig诉阿尔及利亚，2011年10月31日通过的意见，第7.4段；第1905/2009号来文，Khirani诉阿尔及利亚，2012年3月26日通过的意见，第6.4段；第1791/2008号来文，Boudjemai诉阿尔及利亚，2013年3月22日通过的意见，第7.4段。 [↑](#footnote-ref-11)
11. 见Mezine诉阿尔及利亚，第7.4段；Benaziza诉阿尔及利亚，第8.3段；Berzig诉阿尔及利亚，第7.4段；Khirani诉阿尔及利亚，第6.4段。 [↑](#footnote-ref-12)
12. 见Mezine诉阿尔及利亚，第8.3段；第1640/2007号来文，El Abani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010年7月26日通过的意见，第7.4段；Berzig诉阿尔及利亚，第8.3段。 [↑](#footnote-ref-13)
13. 见Mezine诉阿尔及利亚，第8.3段；第1297/2004号来文，Medjnoune诉阿尔及利亚，2006年7月14日通过的意见，第8.3段。 [↑](#footnote-ref-14)
14. CCPR/C/DZA/CO/3，第7段。 [↑](#footnote-ref-15)